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金龙股份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并就其是否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主办券商协同律师对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董事长就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金龙股份提出拟实施并购整合，根据并购整合方案的需要，金龙股份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主办券商协同律师查阅金龙股份的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金龙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为配合公司并购整合需求，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答复：

主办券商协同律师查阅金龙股份的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金龙股份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告[2017]679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醒上述挂牌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特此告诫上述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上述公司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协同律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金龙股份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29），就上述违规事项做出提示性公告。

份
、
、
、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4日

